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115號

原告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

訴訟代理人 楊慧玲

被告 吳建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12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；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,1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；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；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；民法第205條、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、民法第206條及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再者，違約金是否相當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自得酌予核減，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。是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，法院得依職權認定之，無

01 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
02 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
03 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
04 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

05 三、查本件履行契約於被告逾期繳款時，原告除得主張喪失期限
06 利益外，並得按週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，已達民法第205
07 條之上限，亦顯高於當今市場利率，如許原告再收取新臺幣
08 (下同)11,813元之滯納金與違約金，被告所負遲延繳款責
09 任竟逾週年利率20%以上，況原告並未證明因被告遲延清
10 償，除受有相當於利息收入減少、喪失轉投資收益外有何損
11 失，亦難僅以督促履行予以正當化，本院認為原告於本件請
12 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0元為適當。準此，本件原告得請求
13 被告給付43,125元，及自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4 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
15 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8 法 官 蔡寶樺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28 書記官 黃品瑄